**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52**

**场所绿化施工项目**

**招标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省内人员须持西安市一码通绿码，省外人员须符合西安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66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257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_Toc269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110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_Toc9335)

[第六章 图纸 69](#_Toc1497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72](#_Toc293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3](#_Toc69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场所绿化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8月30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52

项目名称：场所绿化施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21,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场所绿化施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2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99,420.75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场所绿化施工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21,000.00 | 1,099,420.7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8月8日 至 2022年8月1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8月30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开标一室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文件费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收款方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账号：78620188000097418，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广济镇侯广路4号

联系方式：029-851204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彩珍、张艳萍、李莹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2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 招标人：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广济镇侯广路4号  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029-8512046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联系人：柴彩珍、张艳萍、李莹  电话：029-88899970/72/73/75-828 |
| 1.1.5 | 建设地点 | | 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 |
| 1.2.1 | 资金来源 | | 财政拨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2.3 | 出资比例 | | 政府投资100% |
| 1.2.3 | 采购预算 | | 112.1万元 |
| 1.3.1 | 招标范围 | | 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绿化施工项目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 |
| 1.3.3 | 质量标准 |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
| 1.4.1 | 资质证明文件 |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投标人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9 | 踏勘现场 | |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人： 马工  联系方式：029-85120461 |
| 1.10 | 投标答疑会 | |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1.11.1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估法 |
| 1.12 | 分包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2 | 招标人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
| 3.2.1 | 工程计价方式 |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 |
| 3.2.4 |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 | 2022年9月中旬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 要求提供。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投标判保证金的，  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GK1052）**。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88899970/72/73/75-846），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4、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广联达GCCP6.0（增值税6.3000.23.110版）正版计价软件导出的报价表、已报价的电子标书。** |
| 4.1.2 | 密封要求 |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1.3 | 封套上写明 | | 1、招标人名称：宝鸡文理学院  2、投标人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 | | 由招标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7.3.2 | 支付担保 | |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
| 11 | | 其他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否 |
| 11.2 |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1.3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1.4 | 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1.5 | 解释权 | |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1.6 | 保证金账户 | |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开户行联行号：102791000023  **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 |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097418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费用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8**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造价费用：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柒元伍角壹分  （¥4727.51元）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费用。 |
| **11.10** |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154、029-68936341 ） |
| **11.11** | 其他 | | （1）本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 工程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7天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 评标办法

1.11.1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

###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3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承诺书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九、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工程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投标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除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3.2.8编制投标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8.4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5投标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中标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6投标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7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3.4.8条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3.4.4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4.5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4.6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3.4.7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3.4.6条款）；

3.4.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费用；
3.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6.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4.9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4.1.2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5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工作人员；

（3）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4）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宣读商务标中投标总报价、措施项目费、质量及工期等；

（7）设有招标最高限价的，公布或重申招标最高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1）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5)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3.3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费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费用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4.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质疑**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0.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事实依据；

1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0.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质疑答复

1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7.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5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程序

###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投标文件初审

2.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委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评标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加分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四、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3否决投标条件： 见附件3 否决投标条件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附件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2、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 |
|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
|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 |
|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 |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 | | | | |
| 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工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
| 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附件2：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分值** | **评标因素** |
| **投标**  **价格** | **3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3、按（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技术标** | **55分** | 1、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0-5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3、确保安全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5分；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5分；  7、苗木养护保证措施，0-5分；  8、苗木成活保证措施，0-5分；  9、苗木采购运输保证措施，0-5分；  10、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5分；  11、施工期间疫情防控措施，0-5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提供投标人的工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保修期的定期回访方案、绿化维护方案、突发问题方案及应对措施，根据响应内容赋0-5分。 |
| **业绩** | **10分** | 提供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绿化类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计2分，最高得10分。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页、施工内容页、签署盖章页等）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 **备注** | 1、技术标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集体打分无效。  2、汇总上述各项得分，按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时，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的得分依次排序。  3、商务标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附件3：**

### 否决投标条件

####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规定的投标。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10.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 A2.串通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A3.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场所绿化施工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1.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1.1.2.4、1.1.2.5，补充1.1.3.11、1.1.3.12、1.1.3.13、1.1.4.8.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 ；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职务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职务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职务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害）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1.4.1、1.4.2.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2.1.1、2.4.3.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及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3.6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

专业： ；职称等级： ；

3.5 分包

本款修改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3.6.2。

3.6.1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7.1.1。

7.1.1 工程设计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本款修改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7.4.1。

7.4.1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8..4.1。

8.4.1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1.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

按形象进度支付：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支付；

其他： 。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13.2.1、修改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暂列金额等之外费用）的30%预付款；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暂列金额等之外费用）的70%；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100%；承包人在竣工结算完成后交纳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

1.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 个月内未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15.5。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名 称 | 建设规模 | 主要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现状树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树木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生长情况 | 是否  古树名木 | 处置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暂估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地方标

准）中 级标准。 。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 电话：

日期：  日期：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 （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其他防水工程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绿化工程为 个月；

7.园林附属工程为 个月；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

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一、双方的责任**

*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 电话：

日期：  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场所绿化施工项目位于周至县，占地面积14000平方米左右,项目分为所区绿化改造和园路改造两部分,主要建设工程内容：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二、编制依据**

1.由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的施工图纸；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补充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配套取费文件；

3.本项目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4.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5.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6.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关于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7.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8.根据《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9.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10.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11.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特征仅简略表述了主要项目特征、用料及做法，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答疑纪要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报价时结合技术规范和图纸报价；

12.设计图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2.本工程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增值税6.3000.23.110版）；

3.苗木养护期按一年考虑；

4.本工程暂列金额按71000元计入景观工程其他项目费中；

5.清单中描述工程量暂定的清单项，结算按现场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2、电子招标书**

**（另见电子版）**

# 第六章 图纸

**（另见电子版）**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场所绿化施工项目

**二、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三、项目预算：**项目预算1,121,000.00元，最高限价：1,099,420.75元。

1. **项目类型、数量、清单：**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2. **技术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绿化种植与养护要求：**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要求：**

1、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

2、按照工程施工规定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施工单位配合工程投运。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暂列金额等之外费用）的30%预付款；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暂列金额等之外费用）的70%；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100%；承包人在竣工结算完成后交纳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九、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

**十、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52**

**（正本或副本）**

**场所绿化施工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承诺书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九、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致： 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

1、根据已收到 场所绿化施工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52）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 场所绿化施工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52）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日历天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天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若我方中标，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电话：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场所绿化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52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小写： |
| 大写： |
| 措施项目费（元） | 小写： |
| 大写： |
|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 小写： |
| 大写： |
|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
| 质保期 |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场所绿化施工项目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表统一格式**

1、投标总价

2、总说明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7、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8、主要材料价格表（应标注材料的品牌或厂家）

说明：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装订投标的报价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陕西省09清单计价规则表格，用广联达GCCP6.0（增值税6.3000.23.110版）版本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场所绿化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52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对投标工期、地点、质量标准、验收、结算方式、合同条款等投标响应；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七、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是否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负责人： （若有，填姓名；若无，填无）。

2、 （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其他文件。

**九、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项目名称：场所绿化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52

1、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1）评标办法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2）合理化建议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额定功率  （KW）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资格标**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2.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2. 名称及其它情况
3. 投标人名称：
4. 地址/电话：
5. 成立和注册日期：
6. 主管部门：
7. 公司性质：
8. 职工总人数：
9.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10. 本年度投标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 止）
11. 注册资金：
12.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1. 流动资产：
2. 长期负债：
3. 短期负债：
4.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5.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6.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 （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

我方作为 场所绿化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 HXGJXM2022-ZC-GK1052 ）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内容，可删除括号里内容)**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有误，将不予认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场所绿化施工项目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

**附件：**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致：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场所绿化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52）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